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校園規劃小組

100 學年度第 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11 月 23 日（週三）12 時 00 分至 14 時 30 分

地點：第一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林俊全教授

委員：鄭富書總務長、劉聰桂教授、廖咸興教授、江瑞祥教授(請假)、許添本教授(請假)、蔡厚男教授(請假)、劉權富教授、關秉宗教授、李培芬教授(請假)、張聖琳教授(請假)、康旻杰教授、李光偉先生。

諮詢委員：黃耀輝教授(請假)、周素卿教授(請假)、王根樹教授(請假)、余榮熾教授(請假)、詹穎雯教授(請假)、葉德銘教授。

列席：外文系張小虹教授；學務處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 李毓璉組長、張紹恩組員；朱容兩建築師事務所 朱容兩建築師、黃毓倩小姐；研發處 楊婉玫秘書、唐珮寧專案經理、羅世堅幹事；桑林建築師事務所 林新寶建築師、王瑜樸建築師；魯君威建築師事務所 魯君威建築師、林雅琳小姐；總務處秘書室 蔡淑婷技士；總務處營繕組 洪耀聰組長、羅健榮技正、楊慶國股長、朱一熹技士、陳億菁幹事、廖淑明幹事、潘敬庭幹事；總務處事務組 林新旺組長、薛雅方股長、阮偉紘幹事、許祥太組員；總務處保管組 王占春組長；總務處經營管理組(未派員)；環安衛中心(未派員)；學代會 郭俊廷同學、洪崇晏同學、許菡芸同學、潘威佑同學；學生會 周子暉同學；研協會(未派員)。

幹事：吳莉莉、吳慈葳、彭嘉玲

記錄：吳莉莉

壹、報告案

一、椰林大道改善計畫創意徵選活動創意彙整報告暨頒獎典禮(提案單位：校園規劃小組)

- 決定：本案同意備查。

二、確認 100 學年度第 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 決定：會議紀錄同意備查。

三、臺灣大學第一學生活動中心電梯增設案（提案單位：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

- 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略)

- 委員及各單位意見：

張小虹教授：

- 一、個人代表王維仁教授（香港中文大學，建築師）表示意見，當然要適應現行建築法規，在動到空間調整時，天井水池是王大閎建築師的建築空間語彙（中國式現代建築天井的語彙）非常重要的關鍵，不能被破壞。如果有部分變成昇降電梯，是一種空間結構的破壞。因此在報紙發表文章，引發一些關心和討論。
- 二、目前獲得的想法，電梯是否一定得設在水池天井？市政府要求改善必須從地下 1 樓至地上 1、2 樓都可以改善為無障礙。因為現況前棟只有 1、2 樓，後棟為加蓋，只有後棟才能下至地下室。應避免未來出現荒謬情形，從前門進來的經由透明電梯僅能至 1、2 樓，要到地下室還需走至後棟，經由樓梯加裝的升降式座椅下去。為何不能裝設一個可以上達 2 樓、下至地下室的昇降電梯。
- 三、需要各位委員的智慧，思考其他方案，可以同時保留王大閎建築師的建築空間語彙，以及可以設置同一地點到達 2 樓及地下室的無障礙昇降電梯。

康旻杰委員：

- 一、個人是先從媒體獲知這件事。之後並未回到活動中心再去勘查是否有替代地點。這個作品確實是王大閎建築師當下大家談台灣現代建築最經典的作品，或許不是傳統古典語彙，卻融合早先合院式和現代主義的結合，同意王建築師的看法，如果能夠盡量維持漁池天井的空間，是一個好的結果。考量的著眼點在於後棟加建的部分，是否可能有設置地點，可以設置從地下室到 2 樓的昇降電梯。
- 二、周素卿委員曾提過，之前學校在整修一活時，在便利商店的位置將外牆打開，已經明顯破壞王大閎建築師的作品，在當時未被審慎地審議，僅考慮學生使用上的便利性。現在應考慮本棟建築物在臺灣現代建築的角色，能在設計上有更審慎的考量。
- 三、有可能在後棟現在樓梯間附近，找到適合做昇降電梯的位置嗎？可兼顧一座昇降電梯可以通往地下室和 2 樓。

四、現在也有一些處理無障礙的方法，不一定是電梯，可能是樓梯一側裝設輔助昇降設施。昇降設施應僅提供行動不便者，一般人仍行走樓梯，尊重原設計本身的空間語彙。

關秉宗委員：

- 一、從身障者、使用者的觀念，贊同張教授和康委員的意見。身障者從 2 樓下到地下室，必需經過勞累的過程，使用意願便會降低。需要適度的犧牲。即便學生社團空間不足，但為了符合臺北市政府的要求，必需再考量其他替代地點，及學生社團空間是否可能移轉。建議將昇降電梯放在後棟增建的部分，設置一座連通 1、2 樓和地下室的電梯，讓身障同學不會因前後奔波，造成不便。
- 二、另一種思考方向，將電梯附加於外牆，開挖地下室來連通現有地下室。是一個比較大的工程，不知道是否有可能？或許在臨綜合大禮堂那一側的戶外中庭內凹空間來設置？

林俊全召集人：

請建築師說明當初對設置內部電梯地點方案的考量。

朱容兩建築師：

- 一、個人很清楚本棟為王大閎建築師代表作品，也很戰戰兢兢的承接本案。但是為何當初沒有將選址放在後棟加蓋的部分，是因為會造成臺大需付高價的成本，問題出在地下室，周邊都是臺大的高壓電力盤，而且是新做的，因此將這些位置排除；另外，地面上為演藝廳的部分，也無法設置電梯。為何選在室內空間，主要因為 2 樓是格子梁系統，若設置在室外須在格子梁開孔，如此將造成需花更多心力，解決結構問題。
- 二、若設置於角落或柱子旁都會碰到獨立基腳板，且板面很大，兩個板之間僅剩餘 5 公尺，因此，設置位置需選在兩根柱子中間，5 公尺範圍內來選擇位置。
- 三、已經將 1、2 樓變更使用執照與電梯執照分開申請，即因擔憂此問題。
- 四、後棟基本上只有從外面開挖的機會，在大通道上作設置。因為無障礙空間規定，除電梯本身、機箱，外面還需有 1.5 公尺淨空間的迴轉半徑，估計所面積佔 5 公尺以上，對空間影響很大，因此當初沒有考慮外加的方式。

張小虹教授：

作為女人，都希望能把大問題變成小問題。有沒有可能把大問題，花比較多錢的，變成難度比較小的，花比較少錢的。有沒有可能考慮在樓梯做座椅式的昇降設備的方式？可以滿足相關需求。

朱容兩建築師：

座椅式的昇降設施，在無障礙協會的認知是不安全的，僅有在非常特殊的情形才

被特許。而且通常不會發生在 1、2 樓，除非真的沒有設置地點，就所知台北市應無類似案例，需相當努力爭取。

林俊全召集人：

本棟建築物有許多限制，是否可朝此方向思考，努力說服台北市政府。兼顧法規要求、建築景觀保護，以及使用者直通 1、2 樓與地下室的便利性。對於學務處來說，可否接受附掛於樓梯的昇降座椅方式？

朱容兩建築師：

之前在台北市政府審議本案時，學務處亦曾向委員說明，在 1 樓至地下室這段會以人力協助身障者的方式辦理，畢竟人數不是很多。但是市政府不同意，要求必須設置昇降椅設施，但也說明在法令上不被認定。針對法令面檢討，恐難被同意於 1、2 樓部分也採用昇降座椅設施。

學務處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 李毓璿組長：

本組將尊重委員會決議。本案於市政府審查時，審查意見認為應設置無障礙電梯通達地下室，若確實無設置地點，才允許裝設替代式昇降座椅。如果本委員會決議 1、2 樓的部分也採用昇降式座椅，就必須重新向市政府申請，但是被台北市政府同意的機率比較小。

康旻杰委員：

- 一、處理從 1 樓到地下室可行的方案，應該可以同時被應用於 1 樓至 2 樓。
- 二、校內古蹟也必須面對無障礙電梯的問題，如：文學院，處理此問題時必須避免破壞古蹟。第一活動中心雖未被指定為古蹟，但是應比照類古蹟的對待。

朱容兩建築師：

- 一、昇降式座椅設施係屬於替選方案，而非法定設施。必須要適用如建築法第 99 條之特殊情形，市政府委員會才會允許採用。因為昇降式座椅對身障者來說很危險。有兩種設施，一種是直接搭載身障者與輪椅的方式，但是所需空間很大；另一種僅設座椅，身障者需從輪椅更換至昇降座椅，也須有配套措施，地下室備有換搭的輪椅。
- 二、若決議採替選方案，將專案向市政府提出申請。惟因本棟不是古蹟或指定的文化財，立基點或許過於薄弱。

鄭富書總務長：

有沒有可能將電梯拆掉，在樓梯的位置蓋電梯，再另外找地方來蓋樓梯？現有樓梯一定可以到達 2 樓和地下室，也不會破壞格子梁。找地方蓋樓梯比找地方蓋電梯容易，且樓梯的寬度較有設計彈性；同時設計一根短柱支撐格梁的網點，因為格梁不是主梁，選擇性會增大。會犧牲的是室內社團辦公室空間，對於建築師名作的影響可降至最小。

朱容兩建築師：

- 一、地下室於此次變更為藝文使用，依規定必須設置 2 樓至地下室直通樓梯，以符合逃生安全法令規定。
- 二、若大家可以接受縮減室內使用空間，建議在後門一側設置外加電梯，於建築物地下室壁體開個洞銜接，做好止水牆，可滿足通達 2 樓和地下室的要求。對於結構、空影響較低，為評估次佳的地點。

康旻杰委員：

- 一、所提最佳方案係指對結構、現行使用打擾最少的方案，但是對於作為重要的開放空間--漁池天井的共同靜謐經驗，完全走樣。
- 二、是否思考將本棟建築物提報古蹟，彈性會大很多。

張小虹教授：

王維仁建築師除了報章投稿外，也擬發起連署，甚至包括漢寶德教授也相當關切，相信臺大老師一定有智慧可以處理這個問題。天井漁池不適合也不能解決問題，一定要找其他替代位置。請建築師找總務長或其他人詢問，大家集思廣益，個人也可以提供王建築師的聯繫方式。

劉權富委員：

歐洲有許多老房子，有一種處理方式是將樓梯與電梯結合，中央是電梯，樓梯環繞電梯周圍盤旋而上。不知道這棟建築物的空間是否足以做這樣的設計？或可考量。

關秉宗委員：

在國外也看過獨立電梯外掛於古蹟的作法，沒有破壞古蹟，用短的通道和古蹟相連，但是開挖地下室的成本較高，或可選擇在隱蔽的角落，以景觀方式處理，降低影響。

總務處營繕組洪耀聰組長：

- 一、本案電梯已取得建築執照，且完成施工發包，連同原來使用執照的變更，會不會因此受到影響，其合法化問題，請建築師協助釐清。
- 二、另外，電梯需辦理停工，時程會往後延，建築執照是否會過期？請建築師預先提出因應方式。

朱容兩建築師：

1、2 樓的變更使用執照不會受到影響，沒有問題。因為電梯與地下室變更使用在同一張執照，這個部分會受到影響，時程會較為冗長，需再向市政府溝通。

● 決定：

請建築師思考替選方案後提送本委員會討論。

貳、討論案

一、卓越研究大樓二期新建工程規劃構想書（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 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略)
- 委員及各單位意見：

李光偉委員：

- 一、小區 A1 容積率 608%，與都市計畫商二用地容積率 630%相當，請問依據為何？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學校用地容積率為 240%，本案基地範圍必須界定清楚，釐清是否使用其他小區的容積率。
- 二、先前討論水源校區汙水系統，曾提到卓越一期會有污廢水排放，本案是否有處理汙染防治的議題，提出更好的作法，並反映在經費表上。

桑林建築師事務所 王瑜樸建築師：

- 一、有關實驗室汙水處理，在建築物地下二樓規劃汙水處理池，處理完畢後再排放入汙水管線，請參看報告書第 49 頁。
- 二、有關建蔽率、容積率，民國 98 年學校通過水源校區整體規劃，校園整體為建蔽率 40%、容積率 240%，其中小區 A1 容積率規劃為 608%。當初規劃用意在於集中大型綠地，並依都市計畫留設防汛道路，將可用的建蔽及容積集中在幾塊教學研究區，留設校園大型開放空間與綠地。
- 三、雖然 A1 小區容積至 608%，在本案規劃沒有全部用完。

校園規劃小組 吳莉莉幹事：

- 一、本案所依據的上位計畫是水源校區整體發展計畫，經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通過的版本，依此來進行本案相關規劃。
- 二、當初水源校區規劃整體考量，在於本校區鄰近河濱公園與防災公園，希望朝向生態式校園方向來規劃。在中間留設大型綠地，建築物沿校園邊緣興建，並依都市計畫規定於西北角留設開放空間與體育設施，聯繫防災公園。該上位計畫於水源校區西南區規劃建蔽率為 22%，容積率為 240%，符合都市計畫法規之規定，並依上述原則將建蔽與容積分配於各小區，將容積與建蔽作最大化的利用。A1 小區建蔽率為 47%，容積率為 608%。不過，該建議值仍視個案實際規劃時酌予調整，不一定要將所有建蔽、容積用完。

康旻杰委員：

- 一、於上位計畫建議本基地為教學研究實驗場所，因為真正的使用者還不是很清楚。規劃每個辦公室面積為 10 公尺*10 公尺，其規模可容納一個系辦。而同

一樓層連續六個這樣平面，將來如何使用？實驗室規劃為 10M*10M，是否辦公室也要用同樣規模來規劃？請說明。

二、本案以教學實驗為主，實驗室主要須考慮安全問題，基本安全設備都需要配置在平面上，校園內有些實驗室因空間不足，安全設備佔用走廊，本案應可預先規劃。

三、戶外規劃為大草坪栽種樹木，需有一定覆土深度，請作細部的挖填計畫，基地內開挖的土可以用來覆土，基地內自行平衡。

四、另外，中水從緩坡下來後流向何處？滯洪的位置在哪裡？請說明。

桑林建築師事務所 王瑜樸建築師：

一、於本案規劃討論過程中，使用單位研發處、總務處提供的資訊，未來是作為出租實驗室，目前還不知道明確的使用對象，因此，整個規劃保持最大彈性。實驗室以最大規模 30 坪為標準單元，設計規範中針對不同性質的實驗室，也有相對應的使用要求，報告書裡以文字敘述。化學實驗室在最上層，實驗室每間都有兩個逃生出入口，淋浴設施是設在走廊上內凹的空間，當實驗室發生災害時，人員到走廊上沖水，請參看報告書第 44 頁。

二、有關中水的問題，整個校區的排水是往後面低處排放，本案在地下停車場的頂板做一個斜坡，將水往低處導引，流入蓄水池。於水源校區整體規劃裡，在 B2 小區規劃滯洪池，將來等飲水樓拆除後，會回歸將水導引至滯洪池的構想，完成中水系統。此為環安衛梁老師提供的想法。

三、地下室開挖的土將作為基地覆土，原本想降低地下室頂板高度，但是考量與卓越一期平面高程的銜接，所以，僅將頂板降低 50 公分，在中間處將土堆高一些，將來可以種樹。

鄭富書總務長：

一、臺大在發展的過程中，既有實驗室分配在各系所裡面，Wet Lab 尤其是化學性實驗室，都是設在不標準的地方，主要問題是排氣還有汗水。學校希望這些實驗室不要影響到周邊其他區域，希望將 Wet Lab 和 Dry Lab 分開，Wet Lab 設置在集中管理的區域，包括：學校外圍的生化大樓、卓越一期、卓越二期。

二、目前為規劃階段，規劃為 10 公尺*10 公尺的模矩，也不希望空間過於細分，造成領域(territory)分明。一個模矩由同一個研究中心的研究人員共同使用，且共同使用一間辦公室和 Dry Lab。過去將實驗室和研究室放在一起會產生問題，去年本校一起化學系實驗室化學液體噴濺的事件發生，做實驗的同學配帶護具，躲掉了，但是旁邊遊蕩的同學雙眼被噴到造成失明，所以，概念上應將 Wet Lab 和 Dry Lab 分開。

三、本案配置較高樓層是 Wet Lab，低樓層作為辦公空間和 Dry Lab，將來可以作為學校的轉置空間，因此，低樓層沒有設計排氣設備。

李光偉委員：

請問報告書中是否有標示 A1 與 A2 小區界線的相關圖面？A1 是否使用到 A2 小區的容積？本案開發調整 A1 小區，其他受到影響的小區和綠地調整前後的比較，應有相關說明。

桑林建築師事務所 王瑜樸建築師：

依水源校區整體規劃內容，本案基地位於 A1 與 B1 小區各佔一半，B1 小區原規劃為綠地，因此，希望將 A2 小區北邊退縮 18 米，作為開放空間綠地，以相同面積補償 B1 小區減少的綠地面積。

康旻杰委員：

應避免之前癌醫中心新建工程案的情形，吃掉周邊基地可使用的容積。本案應從使用的合理性來說明所需各樓層之配置，以及建蔽與容積調整對周邊小區之影響。

鄭富書總務長：

- 一、補充說明本案背景，除興建地面上建築物外，地下將興建停車場，將校區內汽車停車從平面改為地下化，並滿足整個校區的法定停車需求。本案基地選址考量，為了與卓越一期鄰接，公共管道比較接近，可共同使用公共服務設施；另外，現有水源校區變電站供電不足，影響校區發展，變電站也會納入本案地下室空間規劃，用意也在於確保 B2 小區地面上的綠地，將來再配合學生餐廳拆除，B2 小區整個都會淨空，將來連接市政府的防災公園，空間品質會變好。
- 二、A1 小區容積率可否充分使用，主要牽涉經費額度；另外，經研發處評估，校園內規劃幾處 Wet Lab 集中的區域 (Cluster)，如：生化大樓、卓越一、二期，及未來可能興建的卓越三期。

林俊全召集人：

- 一、提醒建築師本案規劃方案，應盡量不要影響其他小區發展的可能性。
- 二、請環安衛中心持續參與討論，就環境安全衛生等相關議題，協助審議。
- 三、本案應朝銀級綠建築方向規劃。
- 四、本案應與卓越一期大樓新建工程案一併檢討，兩個案子對水源校區的影響是一體的。

學生會 周子暉：

針對計畫時程提出意見，預計於明年 3 月至 6 月拆除建築物，但是勢必產生巨大噪音，可否調整至暑假期間施工？因為旁邊就是 BOT 宿舍，和哲學系、人類系暫時的使用空間，會影響到部分學生的權益。

林俊全召集人：

本案雖然對宿舍等未有直接影響，仍請建築師再思考期程上的規劃。

學代會 洪崇晏同學（文學院代表）：

本案將有實驗室化學廢氣排放，因為旁邊就是 BOT 宿舍，是否可能因為排氣對宿舍造成汙染或異味影響？請問有沒有這方面的顧慮？

桑林建築師事務所 林新寶建築師：

報告書第 50 頁針對排氣、廢氣有相關說明，主要是對於鄰近的卓越一期的影響。處理方法是這棟房子比卓越一期矮一些，將評估起來比較不好的氣體的排氣設備放到屋突的部分，至少與卓越一期等高。其他一般氣體的排氣設備可以放在屋頂平面上。此部分經向環安衛中心梁老師請教過。至於更細部的部分，將由未來設計階段予以規範。

學代會 洪崇晏同學（文學院代表）：

第 50 頁有詳盡說明，但是沒有對於 BOT 宿舍的影響作說明。雖然隔了一段距離，但是宿舍內 24 小時都可能有學生在，所以，會關心這個問題，尤其是無害但是有異味的排氣影響。

林俊全召集人：

請補充排氣對於 BOT 宿舍影響之說明。

李光偉委員：

請問表 2-8 顯示，本案建議小區 A1 建蔽率由原規劃 47%增加為 55%，此部分是否也應提請本委員會討論？但是建築師於簡報中卻未清楚說明。

桑林建築師事務所 王瑜樸建築師：

在本案規劃之初，即發現要將卓越一期、二期皆規劃在 A1 小區，勢必調整水源校區整體規劃之小區範圍與建蔽率與容積率。所以，在本案報告書裡提出需調整 A1、B1、與 A2 之範圍與使用強度，簡報時雖未特別強調，但是本案重點即需檢討調整是否可成立，否則無法繼續推動。

李光偉委員：

建蔽率 55%已經是商業區的規模，即使是住 4-1，也只有到 50%。是否把基地範圍畫大一些，讓小區建蔽率降至 40%。請問建蔽率 55%，建築執照申請會通過嗎？

桑林建築師事務所 王瑜樸建築師：

就認知上，申請建築執照是以水源校區為一宗基地，合併計算，因此，沒有問題。

李光偉委員：

應該要表現是否用掉其他小區的建蔽率與容積率，應該主動提出說明，請委員討論，必要時將基地範圍劃大。大家關心的主要是本案興建是否對臺大有好的幫助，對周邊的影響都應該清楚說明。

桑林建築師事務所 王瑜樸建築師：

明白校規會的立場，關心校園長程規劃與環境品質。水源校區整體規劃原來精神是希望有大片綠地，將建築濃縮至幾個區域，所以有幾塊地有高建蔽與容積，學校是以如何獲得好的環境品質與大片綠地來思考，在校園內調整使用。

李光偉委員：

同意規劃想法，僅是想了解，如果以建蔽率 40%、容積率 240%來看，基地應該劃多大塊？

● **決議：**

一、本案不通過。

二、請建築師核算水源校區及各小區之建蔽率與容積率變化，下次提會說明，並請環安衛中心出席協助審議釐清環境安全衛生之規劃。

二、國立臺灣大學椰林大道交通分向指引先期規劃暨可行性評估（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 因時間因素，延至下次會議討論。

三、椰林大道路燈照明改善案（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 因時間因素，延至下次會議討論。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2 時 30 分）